

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深圳市尚馨家具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何亮、陈红霞、王松波、李正光、谢林益诉你劳动争议案件（深宝劳人仲（松岗）案【2023】3476、3477、3478、3479、3646号）已办结。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案件仲裁裁决书。

深宝劳人仲（松岗）案【2023】3476号裁决结果如下：

被申请人于本仲裁裁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何亮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2月1日工资差额共计人民币21724元。

深宝劳人仲（松岗）案【2023】3477号裁决结果如下：

被申请人于本仲裁裁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陈红霞2022年8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工资共计人民币21009元。

深宝劳人仲（松岗）案【2023】3478号裁决结果如下：

一、确认2023年5月16日至2023年8月24日期间申请人王松波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被申请人于本仲裁裁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王松波2023年6月至2023年8月工资差额共计人民币19285元。

深宝劳人仲（松岗）案【2023】3479号裁决结果如下：



一、确认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5 日期间申请人李正光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被申请人于本仲裁裁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向申请人李正光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5 日工资共计人民币 17000 元。

深宝劳人仲（松岗）案【2023】3646 号裁决结果如下：

一、确认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3 日期间申请人谢林益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被申请人于本仲裁裁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向申请人谢林益支付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3 日工资差额共计人民币 16000 元。

本公告已于2024 年 4 月 3 日张贴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社区沙二路 123 号 101。你可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影剧院五楼 508 领取仲裁裁决书（联系人：蔡洁莹，电话：27716155）。在公告期内领取的，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逾期未领取的，自张贴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深宝劳人仲（松岗）案【2023】3476、3477 号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如你有证据证明上述裁决事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自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

深宝劳人仲（松岗）案【2023】3478、3479、3646 号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如你不服上述裁决，可自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